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安财教〔2023〕21号

关于公布2022年我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3〕56 号）（附件1），我校101个质量工程项目获得立项（附件3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（不含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等认定类项目）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 号）进行。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，将视其情

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获准立项的本科质量工程项目（荣誉称号类、教学成果奖等认定项目除外）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填写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单位审核后，各单位统一汇总于**5月6日**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jwczlk2017@163.com（要求提交word版任务书，并且按照“项目类型-负责人名称-项目名称”进行规范命名）

2. 项目负责人须于**5月8日**之前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（网址：<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>）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**4月13日**。

附件：1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2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3. 2022年度安徽财经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

